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9,114,29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2.01%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42.01%	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持有西山投资 100% 的股权，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是西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郭毅军	1,658,610	3.65%	
	李代红	23,331	0.05%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14,290	5.09%	郭毅军先生为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西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1,000	1.41%	
	合计	23,751,521	52.20%	

注：本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